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

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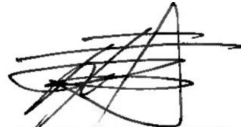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